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9月11日收 到独立董事张玉红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张玉红女士自2019年9月12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至今已满六年。

一、独立董事辞职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 间	原定任 期到期 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 上市公司及 其控股子公 司任职	具体职务 (如适用)	是否存在 未履行完 毕的公开 承诺
张玉红	独立董事及	选举产		自2019年9月	否	不适用	否
	董事会各专	生新任	2025年9	12 日起连续任			
	门委员会相	独立董	月11日	职公司独立董			
	关职位	事之日		事满6年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9月11日收到独立董事张玉红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 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 过六年,张玉红女士自 2019 年 9 月 12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至今已满六年。因 此,张玉红女士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第四届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 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生效后,张玉红女士将不再担任 公司及其子公司任何职务。张玉红女士确认与公司及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 也无其他需要通知公司董事会、股东、债权人注意的事项。

二、辞职对公司的影响

张玉红女士辞去独立董事的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但鉴于张玉红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玉红女士的辞职申请将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在此期间,张玉红女士仍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并按照公司制度做好交接工作。

截至公告披露日,张玉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张玉红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勤勉尽责, 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张玉红女士任职期间 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